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鄭品妍

電話：02-77367721

電子信箱：e-j2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73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報名表 (A09030000E_115007398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7398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6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
非選擇題閱卷工作，請貴局（府）推派公、私立高中職及
公立國中數學教師參與數學科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培訓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8月3日師大心測中字第
11510207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請貴局（府）推派公、私立高中職及公
立國中數學教師，本次擬招募300名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參加116年國中教育會考
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代課、兼課或實習教師，
且培訓及正式閱卷期間未申請留職停薪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
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6年會考數學非選閱卷工
作。

教育處 115/08/11 08:07



1150140182

有附件

(四)具會考數學非選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，惟各校若另有考量，則依學校推派。

三、請轉知欲參與培訓之教師，於1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（附件），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心測中心）（傳真電話：（02）8601-8910），或掃描後email至peggysu020522@rcpet.ntnu.edu.tw，並電洽蘇小姐，電話（02）7749-8576確認。

四、培訓會預定於115年10及116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學校。

五、請貴局（府）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假或公（差）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；另請函轉轄屬學校本案訊息時，副知心測中心。

六、其餘事項請詳閱該校來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